

附件

#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第一批）

##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清算人不依照规定向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第一百条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七十条第一款 4.【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5.【部门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4号修改）第五十五条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2	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4.【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3	公司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第四款、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4	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4号修改）第六十条第（九）项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5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逾期未办理外国合伙人《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备案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部门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4号修改）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6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行为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七十二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四十三条 3.【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修改）第六十条第（七）项 4.【部门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5.【部门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修改）第五十六条 6.【部门规章】《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修改）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7	场内经营者违反规定销售商品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二项至五项、第三十七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8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部门规章】《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十五条第三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9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行为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第七十一条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10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的管理或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行为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部门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一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11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未申请变更注册事项，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第六条，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用其商标的，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等情形的		2.【部门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12	企业在生产的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七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13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第440号令）第五十三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14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第440号令）第五十八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15	产品属于次品、处理品、等外品而未在显著部位标明字样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16	销售者不履行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义务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17	毛绒纤维经营者未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第十四条第（五）项、第二十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18	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19	毛绒纤维经营者未对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的，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第九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未按规定申请检验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20	在公益活动中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纤维制品等情形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部门规章】《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第三十条第三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21	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等情形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行政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6号）第二十二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22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2.【部门规章】《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第十八条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23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部门规章】《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第十九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24	集市主办者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未备案和未配合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部门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第五条第（四）项、第十一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25	经营者未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等情形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部门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第六条第（二）（四）项、第十二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26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部门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七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27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部门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28	认证机构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等情形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六十一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29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1号）第三十一条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及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局令第117号)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五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30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部门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修正)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31	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部门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修正)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32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第五十六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33	企业未依照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34	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的技术要求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以及不符合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等原则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35	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 二、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同时符合以下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2	冒用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名义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3	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行为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二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4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违反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8号修订）第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5	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	1.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未造成危害后果	1.【行政法规】《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9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90号修订）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二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6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修订）第七十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7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等行为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行政法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8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	1.首次被发现；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第七十六条

序号	违法行为	同时符合以下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等行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对违规平台内经营者采取必要措施的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9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第二十一条、第七十八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10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履行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的核验、登记义务等情形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八十条第一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11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情形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12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第三十五条、第八十二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13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第三十八条、第八十三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14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15	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	1.首次被发现；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序号	违法行为	同时符合以下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16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17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价格行为、明码标价规定、有关竞争行为以及在销售凭证上未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部门规章】《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国家商务部、发改委、工商总局令第8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18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未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部门规章】《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国家商务部、发改委、工商总局令第8号）第八条、第十六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19	零售商、供应商从事不公平交易行为，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部门规章】《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20	市场开办经营者违反规定开展经营活动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六条第二项，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三十六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21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2.【部门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总局令8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五条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22	广告中使用“国家级”用语的	1.首次被发现； 2.广告内容中有关等级的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第九条、第五十七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序号	违法行为	同时符合以下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述是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认定的产品分级用语，或者有关荣誉的表述是依据国家规定评定的奖项或者荣誉称号； 3.内容客观、真实； 4.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23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字样的	1.首次被发现； 2.能使消费者辨明为广告； 3.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第十四条、第五十九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24	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未标明广告批准文号的	1.首次被发现； 2.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并在有效期内，且发布的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的； 3.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1.【部门规章】《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第九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25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规定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第十条、第五十二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26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1.首次被发现； 2.能证明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 3.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序号	违法行为	同时符合以下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27	商标印制单位未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等行为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部门规章】《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28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违反规定使用特殊标志的行为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行政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2号）第十五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29	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	1.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无严重质量问题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第十七条 2.【部门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四十六条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30	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1.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无违法所得； 3.非情节严重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五十四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31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者其他单位组织违法对企业产品质量进行评比、排序或者举办带有推荐性的信息发布活动的或者以监制、监制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无违法收入； 4.未造成危害后果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32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1.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无违法所得； 3.非情节严重的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第440号令）第四十七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33	棉花经营者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等情形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四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34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未建立棉花入	1.首次被发现；	1.【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

序号	违法行为	同时符合以下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等情形的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七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35	茧丝经营者不按规定收购蚕茧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改）第十三条第（一）（二）（三）（四）（五）（七）项、第二十一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36	茧丝经营者不按规定加工茧丝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改）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37	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的标识、质量凭证、质量、数量不符合规定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改）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二十三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38	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等情形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改）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39	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不符合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以及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第二十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40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未按规定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41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规定收购麻类纤维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第十五条、第二十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序号	违法行为	同时符合以下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2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规定加工麻类纤维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43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规定销售麻类纤维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第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44	纤维制品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	1.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无违法所得； 3.非情节严重的	1.【部门规章】《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45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报告，配合调查，实施召回并停止生产、销售、进口，发布召回信息等义务的	1.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未造成危害后果	1.【部门规章】《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46	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等情形的	1.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无违法所得； 3.非情节严重的	1.【行政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6号）第二十三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47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48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1.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不属出版物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第二条、第四十条 2.【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第六条第（一）项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序号	违法行为	同时符合以下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49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等行为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部门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改）第五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50	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等行为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部门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改）第四条、第九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51	未按规定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可靠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部门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改）第五条、第十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52	未按规定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计量检测验收制度等行为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部门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改）第六条第（一）（二）（三）项、第十一条第（一）（二）（三）项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53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部门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第十六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54	生产、销售计量不合格定量包装商品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部门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第九条、第十八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55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 三、下列违法行为，符合法定适用条件，予以警告，不予其他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同时符合以下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擅自改变企业名称，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二）（四）项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2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	行政许可申请不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1.【部门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七十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3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四十七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4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六十二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5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和第三方交易平台、网络交易服务经营者、网络集中促销组织者未按照规定开展经营活动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6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经营者未按规定公开营业执照登载信息、电子链接标识或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一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7	擅自出版法规汇编行为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行政法规】《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1990年国务院令第63号）第十三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8	申请人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八条第四款 2.【部门规章】《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同时符合以下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总局令第17号)第三条、第十二条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9	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部门规章】《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十五条第四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10	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部门规章】《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十五条第四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11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12	家用汽车产品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违反国家规定要求的	1.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非情节严重的	1.【部门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第十条、第三十八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13	违反家用汽车三包规定中销售者应当承担义务的	1.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非情节严重的	1.【部门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第十二条、第三十九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14	违反家用汽车三包规定中修理者应当承担义务的	1.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非情节严重的	1.【部门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四十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15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六十六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16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等行为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行政法规】《专利代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706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17	专利代理师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等	1.首次被发现；	1.【行政法规】《专利代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706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序号	违法行为	同时符合以下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行为的	2.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 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第一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